

\_\_\_\_\_ 监理招标

#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 ：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人 ：

\_\_\_\_\_

(盖章)

日 期 ：

\_\_\_\_\_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结构类型、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投资估算: \_\_\_\_\_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_\_\_\_\_

## 2.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需具备\_\_\_\_\_资质, \_\_\_\_\_业绩; 投标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_\_\_\_\_业绩,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申请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信息。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投标。联合体申请投标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_\_\_\_\_。

各投标申请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申请投标, 但最多允许参加\_\_\_\_\_个标段投标申请。(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如允许中标多标段, 申请文件每标段拟派监理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不得重复)

## 3.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申请人多于\_\_\_\_\_家时, 有限数量/合格制资格预审, (限\_\_\_\_\_家); 不足\_\_\_\_\_家时, 资格后审。

##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A) 凡有意申请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 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在(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

(B) 凡有意申请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申请文件的递交

(A) 投标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为\_\_\_\_\_。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申请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B) 投标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截止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投标申请文件, 逾期递交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_\_\_\_\_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监督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采用，具体操作建本附表 9.1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资质条件：</b> _____ <b>企业业绩：</b> _____ <b>总监理工程师资格：</b> _____ 专业 _____ 级(含以上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b>总监理工程师业绩：</b> _____ <b>其他要求：</b> 申请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信息；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1.4.2	拟派监理机构人员最低组成标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A)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 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招标人发送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申请人确认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2.1.2 (B)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 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招标人发送方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申请人确认方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2.1 (A)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
2.2.1 (B)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 文件澄清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 文件修改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内容和格式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有限数量制：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度。 合格值：不提交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的年份要求	企业业绩：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2.5	近年获奖情况的年份要求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前三年； 以获奖证书、文件时间为准。 合格制：不提交
3.3.1 (A)	投标申请文件和证明资料 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四章投标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
3.3.1 (B)	电子投标申请文件和证明 资料签字盖章和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_____ 加密要求：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3.2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 数及其他要求	文字版正本壹份，副本__份；刻制投标申请文件 PDF 版的 CD-R 光盘正本一份、副本__份，PDF 文件中盖 章的封面应彩色扫描。
3.3.3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装订要求	文字版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 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 记“正本”或“副本”。光盘应使用不褪色的笔直接在 光盘上标注投标申请人名称和正副本，不得粘贴标签。
3.3.4 (A)	投标申请文件包装要求	投标申请文件应使用封套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封 套包装容量不够时，可分册包装。

3.3.5 (A)	投标申请文件封套标记和盖章要求	<p>投标申请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标段投标申请文件  第__包，共__包，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不得开启  申请人：（投标申请人名称）  封套的封口处和申请人名称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p>
4.1.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1.2 (A)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4.1.2 (B)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4.1.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退还
4.2.1	证明资料的提交时间	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在审查文件时提交。
4.2.2	审查文件时投标申请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内容	1. 业绩项目所附证明资料原件 2.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 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 2001 年之前的学历证书 （2、3 合格制审查时此项不需提供）
5.1.1 (A)	资格审查及资格审查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1.1 (B)	资格审查及资格审查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_____
5.2.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组建方式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 （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评标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_____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过程由招标人和投标标监督单位现场监督。
5.4.2	申请人出席资格审查会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表附件 1）、被委托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表附件 2）、本人身份证。
5.5	资格审查方法	投标申请人多于__家时，有限数量/合格制资格预审，（限__家）；等于或小于__家时，资格后审。 申请人数量在投标申请文件发售截止后 1 日内通知投标申请人。
6.3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确认时间	3 日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8.4	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监督电话：_____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投标操作说明	
9.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资格审查会议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资格预审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会议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申请人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监理项目机构最低组成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1.4.4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6)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弄虚作假；
- (1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申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的，只保留排名靠前的一个投标申请单位；采用合格制经审查都合格的，应自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投标人进行投标，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均不得参加投标。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投标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申请文件格式电子版，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招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申请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招标人邮箱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申请人邮箱以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1.3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 2.1.2 条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来获奖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A)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密封和标识

3.3.1 投标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申请文件及其中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申请文件应按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包装。

3.3.5 投标申请文件应按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盖章。

3.3.6 未按本章第 3.3.4 项或第 3.3.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3 (B)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签字和加密

3.3.1 投标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进行加密。

3.3.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编制方法和编制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补充内容。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B) 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投标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提交电子交易系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证明资料的提交

4.2.1 投标申请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以供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核对。逾期提供的，视为没有，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4.2.2 证明资料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2.3 证明资料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投标申请人。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程序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在本须知 4.1.1 条所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审查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 (2) 召开资格审查预备会；
- (3) 召开资格审查会议；
- (4)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5) 公布审查结果。

### 5.2 资格审查委员会

5.2.1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审查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2.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3 审查委员会应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5.2.4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

### 5.3 资格审查预备会

5.3.1 按 5.2 节规定组建完成评标委员会后，应召开资格审查预备会，资格审查预备会在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参加会议。

5.3.2 资格预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由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宣布资格审查纪律；
- (2) 介绍本项目概况和招标组织情况；
- (3) 介绍本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组长及成员；
- (4) 确定本项目的监标人、记录人、计算人；
- (5) 宣读评审办法，解释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 (6) 预备会结束。

### 5.4 资格审查会议

5.4.1 资格审查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进行。

5.4.2 所有投标申请人必须委托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且必须携带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证件，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不再审查其申请文件。

5.4.3 资格审查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资格审查会议纪律；
- (2) 介绍主持人、监标人、记录人、计算人和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督人员；
- (3) 唱标人公布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和名称；

(4) 监标人按本节 5.4.2 条中的规定检查投标申请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件，并宣布检查结果；

(5) (A) 监标人按本须知 3.3 条的规定依次检查各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标记、盖章情况；开启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公布申请人名称、申请文件份数及装订、封面签章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申请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申请文件进行解密，监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检查电子投标申请文件盖章、签字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记录在案；

- (6) (A) 申请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B) 申请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休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投标申请文件；

(8) 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

(9) 资格审查会议结束，招标人向现场等候的投标申请人代表发放审查结果表。

5.4.4 若监标人宣读的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申请人有权在资审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监标人宣读的内容。

5.4.5 休会期间，投标申请人代表应在现场等候，以便申请人根据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澄清申请文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证明资料审查和申请文件澄清完成后可离开会议现场，也可在现场等待审查结果。如未经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就离开会议现场，则视为拒绝提交证明资料或澄清申请文件。

## 5.5 投标申请文件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会议结束后以与本须知 2.1.2 相同的方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投标申请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6.2.1 应投标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2.2 经招标人解释投标申请人仍认为审查结果存在错误的，申请人可按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与本须知 2.1.2 相同的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



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监督单位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由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单位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监督单位的正常监督。

###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A) 投标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	
	(A) 投标申请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3.3.3 项规定	
	(B) 电子申请文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其他	无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1.2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4.2 项规定	

说明

1. 失信情况、不良行为不按第四章投标申请文件格式说明提供网络查询截图的按废标处理，其他评分项目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没有。
2. 业绩证明资料评分时应核对原件。
3. 监理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资格、2001 年后的学历、社保费用缴纳情况，获奖及信用情况全部以规定网站的查询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3. 申请人未给拟派人员按期缴纳社保的，此人员资格无效。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4.2 项的规定提交证明材料，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A) 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
	(A) 申请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3.3.3 项规定
	(B) 电子申请文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其他	无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1.2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4.2 项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8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2. 综合资质、专业甲级、专业乙级、专业丙级或事务所分别得8、6、4、2分。 (选取其中一种评分办法)	
		财务状况 9分	近3年平均营业收入小于等于300万,得0分;营业额每增加50万,得分增加0.5分,最高9分。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6分	近3年无类似项目业绩,0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高6分。	
		监理机构组成 人员 51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以上学历6分;大学本科学历,4分;大学专科学历,2分;其他,0分。
	项目总监 21分		年龄 6分	项目总监在35-55岁之间得6分,超出此范围每增减5岁扣2分,5岁以内按5岁计,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近5年无类似项目业绩,0分,每增加1个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最高9分。
			其他监理人员 30分	执业资格 10分
	学历 10分			本科以上学历占70%以上得10分。每减少10%扣2分,10%以内按10%计,扣完为止。
	年龄 10分			其他监理人员全部在30-50岁之间得10分,此范围外的监理人员比例每增加10%,扣1分,10%以内按10%计,扣完为止。

			<p>认证体系 6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p>
		信誉情况 26分	<p>申请企业近3年获奖情况 5分</p>	<p>所承担的监理项目近三年获得鲁班奖、长安杯(或外省类似奖项)、秦阳杯(或外市类似奖项)、省、市级文明工地, 每项分别得2分、1.5分、1分、0.8分、0.5分, 最高5分。</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获奖情况 10分</p>	<p>近五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获得鲁班奖、长安杯(或外省类似奖项)、秦阳杯(或外市类似奖项)、省、市级文明工地, 每项分别得10分、6分、5分、3分、2分, 最高10分。</p>
			<p>申请人及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评分标准 5分</p>	<p>申请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的, 得分5分。 申请人有不良行为的, 每项扣1分, 5分扣完为止;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不良行为的, 在申请人不良行为得分基础上, 每项扣3分, 不设下限。 以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截止日为准确定是否在不良行为有效期内。</p>
3.1.2			<p>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p>	<p>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4.3项规定</p>

说明:

1. 失信情况、不良行为不按第四章投标申请文件格式说明提供网络查询截图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评分项目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没有。
2. 业绩证明资料评分时应核对原件。
3. 监理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资格、2001年后的学历、社保费用缴纳情况, 获奖及信用情况全部以规定网站的查询截图为准, 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4. 申请人未给拟派人员按期缴纳社保的, 此人员资格无效。
5. 人员学历均要求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
6. 获奖情况评分中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7. 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 先比较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分值, 分高者排序在前, 如仍相等, 再依次比较企业资质等级、近3年平均营业收入额, 高者排序在前。

#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4.2 项的规定提交证明材料，以便核验。

### 2.2 详细审查

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2.4 评分

2.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2.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3.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监理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标段编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申请文件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
  - 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2 申请人企业关系情况表
  - 5.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5.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派管理人员情况
  - 7.1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 7.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7.3 其他拟派监理人员情况
- 八、近年财务状况（合格制评审无此内容）
  -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九、申请人信誉情况（合格制评审无此内容）
  - 9.1 认证体系情况表
  - 9.2 近年来获奖情况表
  - 9.3 申请人不良行为情况表
  - 9.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情况表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7、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不进行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本申请文件申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组成项目监理机构。

8. 如我方对审查结果有异议，我方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在此期间不采取其他方式干扰审查程序的正常进行和行政部门的监督。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如申请文件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时有)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申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申请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申请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

### 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其 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说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等资料。

## 5.2 申请人企业关系情况表

关系类型	企业情况
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上级管理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受申请人控股的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控股申请人的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其他关系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关系说明：

说明：

1. 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的不同单位。
3.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视为申请资料弄虚作假。

### 5.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说明：

1. 申请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 5.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说明：

1. 申请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申请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6.1-（ ）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竣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 企业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均在此处填写。

## 七、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7.1 拟派监理项目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
							...

## 7.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

1. 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人社部门网站社保缴纳查询页面截图。
2. 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提供“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学籍验证报告。
3. 本人在陕西省和企业注册地所在省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上的查询截图。

7.3- ( ) 其他拟派监理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说明：

1. 附本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人社部门网站社保缴纳查询页面截图。
2. 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提供“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学籍验证报告。
3. 本人在陕西省或企业注册地所在省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的查询截图。



## 八、近年财务状况

###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封面及体现以上指标的关键页面的复印件，不得复印全部报表，评审时提供完整原件核对。

2. 近3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日，近3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3.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4. 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九、申请人信誉情况

### 9.1 认证体系情况表

序号	认证体系名称	有效时间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

1. 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 附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的网络查询截图，无查询截图的不得分。

## 9.2 近年来获奖情况表

序号	取得时间	获奖情况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为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

1. 附近三年获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质量评审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2. 附奖项颁发部门网站或省级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查询截图，只提供证书或文件，网络无法查询的奖项无效。
3. 时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 9.3 申请人不良行为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实施单位	有效期

说明：

1. 无论是否有不良行为，均应附“陕西省级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和企业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者按废标处理。

2. 没有相关行为应明确填“无”，申请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资格申请资料弄虚作假。

3. 有不良行为的，需附能反映行为类型、实施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信息的详细查询截图。

#### 9.4 总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处罚单位	有效期

说明：

1. 无论是否有不良行为，均应附陕西省和申请人注册地省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2. 没有相关行为的应明确填“无”，申请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资格申请材料弄虚作假。